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年代煤礦機電設備造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aterpillar Inc.
(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
(CATERPILLAR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收購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Caterpillar之財務顧問



年代之聯席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統稱「該等要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由要約人、Caterpillar及年代共同寄發予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持有人。

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時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開始而該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將該等要約延展至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訂（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要約人會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展刊發公佈，公佈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如屆時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為無條件，則載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Caterpillar及年代日期為(i)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年代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年代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具先決條件自願要約，及(ii)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要約人達成該等要約先決條件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於本文具有相同涵義。

2.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年代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由要約人、Caterpillar及年代共同寄發予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持有人。

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預期時間表

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開始而該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將該等要約延展至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訂（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要約人會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展刊發公佈，公佈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如屆時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為無條件，則載明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及可作出更改。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及年代公佈。綜合文件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開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及

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時限（附註2）.....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果.....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

（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

該日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向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

持有人寄出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

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4）.....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下午七時正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展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訂(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要約人會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展刊發公佈，公佈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如屆時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為無條件，則載明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年代股東及該等年代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年代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年代股份之年代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股份之代價支付之股款將盡快寄發予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之年代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使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日期及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購股權之代價支付之股款將盡快寄發予該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公司秘書接獲所有使購股權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日期及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4) 根據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過往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展除外。倘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i)由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四個月當日前可供接納或(ii)倘要約人於當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直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選擇截止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該較後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警告：

倘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度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指定水平，並且達致收購守則第2.11條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9.23(i)條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維持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並無實行上述強制性收購，惟要約人仍進行該等要約（不論是否因要約人豁免接納條件或其他原因），則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上市規則確保不少於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其可能包括要約人出售其部份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年代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留意，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可能出現，因此亦可能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直至達致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承董事會命

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

董事

Francois OGGIER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年代集團及控股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年代集團及控股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Francois OGGIER先生、Christopher HONDA先生及Michael CURRAN先生組成。

年代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花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花旗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年代之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及王富先生；年代之非執行董事為金秋博士及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年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陳思翰先生及董向閣先生。

Caterpillar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年代集團及控股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年代集團及控股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Caterpillar董事會由David L. CALHOUN先生、Daniel M. DICKINSON先生、Eugene V. FIFE先生、Juan GALLARDO先生、David R. GOODE先生、Jesse J. GREENE Jr.先生、Jon M. HUNTSMAN Jr.先生、Peter A. MAGOWAN先生、Dennis A. MUILENBURG先生、Douglas R. OBERHELMAN先生、William A. OSBORN先生、Charles D. POWELL先生、Edward B. RUST Jr.先生、Susan C. SCHWAB女士、Joshua I. SMITH先生及Miles D. WHITE先生組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收購守則內的「聯繫人」定義的第(6)類項下某一類別的「相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